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225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辦理「臺中市第十三屆生之光身心障礙繪畫徵選比賽展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115年2月25日身障藝安字第11502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詳細日期及活動地點請參閱附件，請於115年3月12日至115年4月10日自行報名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在有效期限內)證明無誤均可報名參加，報名額滿為止。
- 三、其他相關事項詳見簡章內容，聯繫窗口請洽台中市身心障礙藝術發展協會，電話：04-22314697。
- 四、檢附活動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